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則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圖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二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二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噠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五 中法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訂約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諸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

懋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

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

臣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花 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

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

喇保第嘶吠噠噠囉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

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

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

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

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

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

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

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

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通事人服役人等

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

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

儀文

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

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

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

國言語即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

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爲正義茲所定

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

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

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

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

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

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

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

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

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

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

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向中訴省垣大憲

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

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中國多添設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

遣使

保護

儀文

設官

儀文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甯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商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貿易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

禁令

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職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游歷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憑如過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還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稅課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章程之國會議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

用昭平允

租建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

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拾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聘募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應其任便僱買辦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言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士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最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待遇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傳教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

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禁令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

易之誼

備役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稽罰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稽罰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牌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備役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稅課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信熟悉之人代為計

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

定為估價凡輪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額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

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

貿易

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諸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緝捕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解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禁令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緝捕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訴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保護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問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嚴懲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署賠者責償

債務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誣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誣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刑事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領事裁判權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訂約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訂約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

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

無異

訂約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

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

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

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

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咸豐八年月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五

十八年月日大清國皇上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傳教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

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查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傳教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

職事由備載京報

償卹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法軍

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據分賠

償卹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

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

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

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

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

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與首次從兩國欽差大臣畫

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

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

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

訂約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

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咸豐八年月日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日在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為照會事照得前

八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

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

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

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

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

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命合行照會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

英國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

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

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

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

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為粵省雖已息

戰而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

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

臣既與貴大臣等會議後知貴大臣等城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

大臣除將與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都京外又另修一摺備定貴

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施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爲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爲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尙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尙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貴國論法國官行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論領事按分辦事懷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

國日淺未深明悉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
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啓中外爭端不能不
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舶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
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
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
參辦事件本大臣知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
文始知同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
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爲照會事照得本
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繙譯官爲
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
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甚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
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
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尚未接回
文本大臣諒至同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同
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
欽差並中國官員商妥協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
即欲起程所蒙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
皆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邊和約一切有礙
之事盡行銷除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矣爲
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稅則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免稅

禁令

衡度

稽罰

第一款 一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
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
均未載載又不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
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磁炭紫薪外
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
種種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
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
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烏鎗并一切
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觔者以
法國六十吉維葛稜麼零四百五十三葛稜麼爲準中國一丈即十
尺者以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爲準中國一尺即法國三
百五十八厘理適當均以此爲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立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
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
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
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
國人有領法中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
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

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爲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行船
第六款 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內地通商
第七款 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

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二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通商
第八款 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爲領餉之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領餉銀兩

稽罰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稅則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柒年較訂一次等語今兩國欽差大臣會議將七年之期改為十年其二十七條所載七年較訂之說作為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盡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附件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畫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

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右都御史江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來滬會同大法國欽差大臣而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

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

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

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為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為斷况大清國欽差同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

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後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

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訂約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奏祈大法國大

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為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

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

武弁攔阻前進大清國大皇帝甚為悔惜

第二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

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

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二

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

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

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

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

日止但所交之銀或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盤現

償卹

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為妥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所保護

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

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

傳教

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苦其餘皆抵正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

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

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

堂墾墳田土房廊等件應照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

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

開埠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刺日通商

與別口無異再此結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

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法

國^{陸水}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台

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

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陸水}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

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價卹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

出境續條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

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

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

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招工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

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

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

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欽差大臣查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船鈔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訂約

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

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

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安定^法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西曆一

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稅課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為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

學士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學士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

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

花縐類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當

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

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

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濫費仍無益處且

彼時^英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況只

有此印花布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以帶赴

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多不但無礙

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託駐紮中國京都

全權大臣向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大清

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

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本公會及本國

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賴等語相應咨行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

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貴

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

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於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貴親王允許改易

